**2023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朝阳区规范经营（注册、纳税、纳统）并符合朝阳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

（二）指南中所指的中小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上述标准规定修订，按届时有效的新标准执行；

（三）申报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状况良好；

（四）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二、支持条件与标准

**（一）加快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1.支持中小企业自主研发。引导中小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含），研发投入占比8%以上，且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按照研发费用总额的20%予以奖励，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的，研发投入占比需达到12%以上；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1亿元（含）的，研发投入占比需达到10%以上；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占比需达到8%以上。

**（二）支持中小企业多渠道融资**

1.支持企业贷款融资。对符合朝阳区产业发展方向并获得银行贷款的中小企业，按照贷款金额的2%给予贴息支持，按月计算；每家企业每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连续申请贷款贴息补助、单笔贷款贴息一般均不超过两年。

2.支持企业利用多种融资方式。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并符合朝阳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2%给予贴息支持，按月计算；每家企业每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连续申请创新融资补助、单笔融资贴息一般均不超过两年。

**（三）构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1.发挥“示范平台”“示范基地”作用。对上一年度首次获得国家级、市级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称号的本区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根据上年度中小企业服务情况，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支持。

2.鼓励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符合朝阳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场景对接、技术转移、知识产权以及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围绕平台建设过程中在场地租赁、线上平台搭建、软硬件购置、企业服务等所投入的成本，根据服务绩效给予每家机构总额度不超过200万元支持，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金额的50%。

平台建设主体资产总额不低于200万元；平台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截至上年末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合计不少于8人。

三、申报材料要求

以下为打印版材料清单要求，按顺序依次装订成册。另外需上传全套电子版材料至申报系统，保留文件原格式（.doc/.docx/.xsl/.xslx/.pdf）。

**（一）支持中小企业自主研发**

1.附件2-1\_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_支持中小企业自主研发；

2.企业最新营业执照副本（PDF扫描件）；

3.企业最近一期社保缴纳明细并标记研发人员（原件）；

4.提供统计报表-上一年度企业基本情况表（请下载带水印的101表）；

5.提供统计报表-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请下载带水印的107-2表）；

6.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中需明确标注研发费用的列支；

7.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有请提供）；

8.资金申请项目报告（包括企业介绍、财务情况、发展目标、管理运营制度、知识产权、信息化水平、主要产品等企业情况；产品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技术带头人等自主创新情况；主要创新成果及经济效益情况）；

9.核心知识产权列表及证书（PDF扫描件）；

10.企业人员入选区级以上人才计划证明（如有请提供）；

11.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

12.附件3\_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承诺书（签字盖章）。

**（二）支持企业贷款融资**

1.附件2-2\_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_支持企业贷款融资；

2.企业最新营业执照副本（PDF扫描件）；

3.企业最近一期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4.提供统计报表-上一年度企业基本情况表（请下载带水印的101表）；规模以下企业提供近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5.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有请提供）；

7.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客户、行业地位等经营情况介绍；

8.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对应的贷款资金到位凭证（PDF扫描件）；

9.附件3\_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承诺书（签字盖章）。

**（三）支持企业利用多种融资方式**

1.附件2-3\_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_支持企业利用多种融资方式；

2.企业最新营业执照副本（PDF扫描件）；

3.企业最近一期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4.提供统计报表-上一年度企业基本情况表（请下载带水印的101表）；规模以下企业提供近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5.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有请提供）；

7.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客户、行业地位等经营情况介绍；

8.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及对应的融资资金到位凭证（PDF扫描件）；

9.附件3\_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承诺书（签字盖章）。

**（四）发挥“示范平台”“示范基地”作用**

1.附件2-4\_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_发挥“示范平台”“示范基地”作用；

2.企业最新营业执照副本（PDF扫描件）；

3.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企业参与标准编制的证明材料；

5.上一年度服务人员社保明细及相应的人员学历、职称证明；

6.提供上年度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及相应的服务合同；

7.提供信息化服务系统相关证明材料；

8.上年度带动社会服务资源、集聚专业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包括与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合作的名单及相应的协议或合同）；

9.上年度服务绩效自评报告（包括服务机构介绍、服务/入驻企业、运营管理及制度建设、信息化服务、服务流程及服务方式等服务机构情况；与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合作为企业提供服务的社会服务资源带动情况、上年度为企业提供公益性免费服务情况、其他特色化服务等优势服务情况；上年度服务效益情况）；

10.核心知识产权列表及证书（PDF扫描件）；

11.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资质或称号；

12.附件3\_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承诺书（签字盖章）。

**（五）鼓励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

1.附件2-5\_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_鼓励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

2.企业最新营业执照副本（PDF扫描件）；

3.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报告（包括平台发展历程、业务介绍、财务情况、发展目标、管理运营、品牌建设、管理团队创新服务能力及管理水平、服务设施基础条件等平台情况；专业化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特色化服务、服务规模、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收费、典型案例等服务情况；上年度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出情况；上年度服务业绩、资源带动性等效益情况）；

5.平台建设产生的费用支出明细表及对应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

6.企业上一年度服务人员社保明细及相应的人员学历、职称证明；

7.平台建设主体的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8.附件3\_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承诺书（签字盖章）。